

甘肃乾元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2年12月19日甘肃乾元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甘肃乾元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由于疫情原因，部分专家参加了线上视频会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甘肃乾元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甘肃乾元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黑石川镇和平村西岔沟，总投资1000万元，占地面积约30126.6m²，建设内容包括JLB型沥青混合料搅拌生产线一条、骨料堆棚、办公生活区等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生产，生产能力为年产4万吨沥青砼。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9月，委托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甘肃乾元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0年11月2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皋兰分局皋环字[2020]72号文件《甘肃乾元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于2022年9月30日，通过变更排污许可审核。

（三）投资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可知，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53.5万元，总投资实际为1000万元，占总投资的5.3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项目对应的工程内容及环保设施验收，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收集设施、固废合理处置措施及噪声防治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要求有些许不同；

(1) 环保措施发生变化。环评阶段环保措施为一套布袋除尘器和一套活性炭吸附措施，分别由两根排气筒排放；验收阶段，生产线为密闭的搅拌楼，所有废气经两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根排气筒排放，排气筒有所减少，但环保设备增加了一套布袋除尘器。该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参考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更一般为设计产能超过增大30%或者新增向外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本项目无新增污染物产生，无新增敏感点，设计产能也未超过30%。环保措施虽发生了变化，但增加了环保措施，因此本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生活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收集于塑料桶中，定期进行清运。厕所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拉运用于肥田。该项目废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1）原料堆场无组织粉尘：项目原料位于厂区西侧；并且设置彩钢结构堆棚措施（三面围挡+顶），经该措施后有效地减小了原料因风力作用带来的无组织扬尘。（2）物料运输、储存和装卸粉尘：项目物料运输及装卸粉尘经过厂区地面硬化，并进行定期洒水，可有效的减少粉尘的产生。（3）皮带输送粉尘：项目砂石提升至搅拌站配置以皮带输送方式完成，沥青采用计量泵密闭输送，各生产工序均采用集中控制，皮带输送阶段采取封闭式遮挡，因此该过程产生的粉尘基本不会逸出到外环境造成污染。（4）生产线废气：该项目生产线均在全密闭的搅拌楼内进行。A、在粉料提升阶段、骨料上料仓和搅拌时有粉尘产生，项目搅拌楼粉尘经过引风机引入管道通过两套布袋除尘器处理，一套布袋除尘装置除尘效率可达98%，处理后的粉尘经过管道连接至后续搅拌仓

废气处理措施中。B、骨料加热时烘干及再生料烘干阶段均以轻质柴油为燃烧介质，故在燃烧时会产生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该阶段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接管道引入后续环保措施中。C、沥青烟：项目在成品卸料口四周设置环形吸尘管道，吸尘管控制阀门与放料门开闭信号联动，沥青烟气在负压风机作用下经管道收集后引入总集气管道；搅拌仓排气孔、再生料干燥滚筒排气孔和沥青储罐呼吸口直接连接集气管道，产生的沥青烟气通过采用1套活性炭吸附设备（干式过滤箱+等离子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对沥青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2）排放。（5）导热油炉废气：燃油废气经8.0m排气筒（P1）排入大气。

（三）噪声

本项目产噪最大的主要为沥青混凝土拌合楼，通过采取合理的隔声、吸声及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采用了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的传播；车辆运输噪声采取了降低车速、远离敏感点等措施，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1）振动筛选工序产生的废碎石被石料经供应商回收；（2）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3）滴漏沥青和拌合残渣由专人在沥青滴漏处和拌合残渣泄露处设专用的容器接装，将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待收集量多后，将其回收于生产中；（4）废活性炭收集后合理的暂存于场内危废暂存间，最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导热油每5年换一次油。需换导热油暂存于场内危废暂存间，最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验收阶段尚未产生导热油；（5）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厕所产生的粪便定期清掏，作为农家肥。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调查情况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如下：

4.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等。生活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收集于塑料桶中，定期进行清运。厕所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拉运用于肥田。

4.2 废气

依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项目导热油炉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6.4\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2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32\text{mg}/\text{m}^3$ ；导热油炉各废气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2燃油锅炉标准。项目搅拌楼处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1.4\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48\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5\text{mg}/\text{m}^3$ ；沥青烟浓度小于检出限 $1.5\text{mg}/\text{m}^3$ ，苯并芘浓度小于检出限 $0.02\text{ug}/\text{m}^3$ ，搅拌楼内废气均能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67\text{mg}/\text{m}^3$ ，苯并（a）芘均未检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3 厂界噪声

依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昼间为 55.8dB - 56.8dB ，该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噪声为 38.3dB - 39.4dB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厂区员工定时清运，运送至乡镇垃圾收集点处。滴漏的沥青、拌合残渣和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筛分阶段产生的废石经供应商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导热油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环境管理

企业设置环保专员1名，组织开展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以及事故应急处理等工作，并保持同环保部门的联系，定时汇报情况，形成上下贯通的环境管理机制，对出现的环境问题作出及时的反映和反馈。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点进行了有效治理，在废气、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置，因此项目的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甘肃乾元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扩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检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有合理去向，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验收组原则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一) 建设单位需进一步整改和完善的要求

- (1) 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巡检，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 (2) 加强对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徐惠平

特邀专家：李子斌 何如宝 刘冠勇

验收组其他成员：赵丽丽

甘肃乾元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9日

